

施工合同

发包单位（甲方）：安阳市第五中学

承包单位（乙方）：河南庄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特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阳市第五中学维修改造项目

2、项目编号：安开财磋商采购-2025-23

3、工程地点：安阳市文峰区黄河大道西段

4、工程承包范围：网架屋面顶层彩钢板拆除、屋面天沟拆除、UPVC 落水管拆除，更换新增 0.9mm YX65-430 型铝镁锰合金板，3mm 不锈钢板天沟，50mm 玻璃绵，屋面新增 UPVC 管，墙面局部做卷材防水处理。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以甲方具体通知开工时间为准。

三、项目造价

1、签约合同总造价（金额小写）980000.00 元

（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元

该工程全额开具 9%增值税专用发票。该造价为暂定总价，具体以财政

审计最终结算金额为准。

2、如果甲方设计发生变更或在施工中新增其它项目，则总造价作相应调整。按照变更、增加部分实际费用，另行追加合同条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并写明变更追加货款支付方式。

四、甲方工作和义务

1、开工前办理好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前期所需证件、手续。

2、开工前做好三通一平，将现场所需水、电（包括配电板等配套设施）、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保证施工用水用电道路畅通，协助乙方安排食宿。

3、合同签订后2天内组织有关部门会审图纸和技术交底，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3天内予以确认，如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可。

五、乙方工作和义务

1、负责深化设计、加工、制作、运输及安装。

2、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确认后进行加工制作，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标准规范进行加工制作和安装施工。

3、在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后3天内向甲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4、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产品、施工机械进场。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树芬 注册证书号：2412023202401962

七、双方工作协调代表

甲方代表姓名： 刘伟 13598122838

乙方代表姓名： 贺超 15138886699

八、工程款的支付

1、甲方在合同生效后付款按下表约定时间或节点向乙方预付支付工程款。

支付价款时间 (预付、进度、部位)	占总造价的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万元)
主要材料（铝镁锰合金板） 到学校现场 7 日内	30%	294000
工程施工完毕经学校验收合格， 结算完毕 15 日内	67%	656600
工程质保金	3%	29400

2、质量保证金：本项目质量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3%，暂定元计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后 1 个月内甲方无息付清乙方质保金。

3、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应向乙方提供的指定银行账号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九、工程变更

1、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甲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接到通知后进行变更，并于 5 日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交付甲方，甲方应承担因变更导致的经济支出和乙方损失。甲方在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起 5 日内予以签认，无

正当理由不签认时，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施工，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而且甲方应承担所造成经济支出和损失。

2、合同履行中甲方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工程量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由此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十、工期延误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四条各项工作和义务，导致工期延误；
- 2、甲方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甲方或监理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所需指令、批准或进行书面确认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施工的；
- 6、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代表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乙方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监理工程师或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报告。上述人员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十一、安全文明施工

按行业要求执行。施工期间，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负有安全管理义务。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因甲方原因造成的工伤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十二、工程竣工验收

乙方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乙方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甲方。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书面通知乙方在竣工验收前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阶段验收合格后，甲方及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施工队可继续进行下一环节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整修。整修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及监理重新验收。项目质量达到技术规范标准，而甲方及监理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乙方有权拒绝施工，因此造成的施工工期顺延及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4、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则视同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并应从约定期限最后一天的次日起，甲方承担保管责任及应支付的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三、工程结算、保修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 10 天内完成审批。在上述期限内未完成审批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认可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十四、特别约定

工程未经验收，甲方提前或擅自使用，则视同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质量或其它问题由甲方负责。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十五、合同解除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合同。

2、甲方不按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或出现其他违约行为，乙方均不得中止施工。

3、甲方依据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

4、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

十六、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条款的效力。

1、甲方或乙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致使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如违约，甲方应从应付款之日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七、争议解决途径

1、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或通过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补充条款如下：

十九、合同份数和生效期

1、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存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补充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本合同订立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22 日。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